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張明月
電話：03-8227121#157
傳真：03-8235914
電子信箱：penny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蓮文圖字第111000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資圖來文、活動計畫、內容簡介表 (376552800E_1110000151_ATTACH1.pdf、
376552800E_1110000151_ATTACH2.pdf、376552800E_111000015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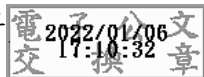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為協助國民小學及公共圖書館推
展閱讀，辦理國小班級訪問工作坊，敬請轉知並鼓勵申請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1年1月5日資圖閱字第
1100006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活動教案運用」請逕至本館官網下載教案自行運用（網
址[https://www.nlpi.edu.tw/Child/Class/Class2.
htm](https://www.nlpi.edu.tw/Child/Class/Class2.htm)），申請其他2項目「現場經驗交流」、「圖書館利用
教育」，請上網填寫「國小班級訪問工作坊」活動申請書
（網址為<https://goo.gl/oLb5jN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
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111/01/07



1110000137